证券代码: 874559 证券简称: 龙腾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龙腾照明集团股	第一条 为维护龙腾照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 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如有)、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 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 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

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 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 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 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系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 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的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除外: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 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 融资(含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对子公 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 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项规 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项的规定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项的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前述事项以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于股 东参加的会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 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 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可以视情况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于股东参加的会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可以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 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 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 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列席会议, 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 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 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 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 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 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第七十五条 .....(二)持有或合 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 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 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并 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 | 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

第七十六条 .....(二)持有或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 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 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并 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 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 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务,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 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丨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

####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七)在股东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责任。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 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与关联 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依据前款第(十五)项规定 决定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前述原 因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 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 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与关联 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 的关联交易。......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零点五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的关联交 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 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 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 法反法律 经政法规 部门规章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职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第一百五十一条 ...... 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持有

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 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1、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2、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 均改为"股东会",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